

饶平县人民政府

潮州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销号评估报告

一、整改任务

(一) 反馈问题：黄冈河是饶平县主要饮用水源，近年来水质持续恶化，凤江桥断面水质未达标，对下游群众的饮用水安全造成影响，督察期间饶平县群众对黄冈河流域污染问题反映强烈。2018年黄冈河凤江桥断面氨氮年平均浓度为0.95毫克/升，较2017年上升76%，全年水质为III类，未达II类水质目标要求，甚至有长达5个月的时间水质恶化为IV类。黄冈河部分支流污染严重，2018年樟溪河樟溪镇断面氨氮年平均浓度为2.21毫克/升，高堂干渠高堂镇西林村断面总磷年平均浓度0.42毫克/升，联饶溪联饶镇断面总磷年平均浓度为0.37毫克/升，三个断面皆为V类或劣五类水质。(任务序号：11号(三))

(二) 责任单位：饶平县人民政府

(三) 整改时限：2020年底前

(四) 整改目标：加快实施黄冈河流域中小河流整治工程，完成上善溪永善段、东山溪(东山段)、樟溪水、浮滨水、东山溪(东山段)、滌西溪和建饶溪等治理工程。

(五) 整改措施：推进河道改造工程，加快实施黄冈河流域

中小河流整治工程，采取沿岸截污、内源污染治理、河道生态建设、河滨生态修复、水岸同治等措施，提高河道水体自净能力。2019 年底完成上善溪永善段、东山溪（东山段）、樟溪水和浮滨水四宗治理工程；2020 年底前完成东山溪（浮山段）、滌西溪和建饶溪三宗治理工程。

二、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整改目标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：我县中小河流治理（二期）2019 年完成上善溪（上饶镇永善段）、东山溪（东山段）、樟溪水和浮滨水四宗治理工程；2020 年完成东山溪（浮山段）、滌西溪和建饶溪三宗治理工程。

三、评估结论

目前 7 宗治理工程已全部完成施工，已完成预期整改目标，评估结论为“整改完成”。

附件：整改佐证资料

